

关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简称：24 铁投 01	债券代码：241687.SH
债券简称：24 铁投 Y2	债券代码：241520.SH
债券简称：24 铁投 Y1	债券代码：241519.SH
债券简称：23 铁投 Y4	债券代码：240146.SH
债券简称：23 铁投 Y2	债券代码：138953.SH
债券简称：23 铁投 Y1	债券代码：138952.SH
债券简称：22 铁投 Y4	债券代码：185770.SH
债券简称：22 铁投 Y2	债券代码：185734.SH
债券简称：21 铁投 Y2	债券代码：185159.SH
债券简称：20 铁投 G2	债券代码：16325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铁投G2、21铁投Y2、22铁投Y2、22铁投Y4、23铁投Y2、23铁投Y1、23铁投Y4、24铁投Y2、24铁投Y1、24铁投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原审计机构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原审计机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后，原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履行内部流程，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完毕。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最近一年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4、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审计机构工作已顺利交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新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行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同步开始履行职责。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